

雲林縣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

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

第 4 次 (10-12 月)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(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)

三、主席：林文志處長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記錄：王瑞雅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略)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，詳參會議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長青食堂志工業務費補助是否可以提高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食堂的志工餐費補助是 25,000 元，一人補助 60 元，以明年度供餐天數 245 天，頂多補助不到二個志工的餐費，現在物價上漲，理事長及志工未滿 65 歲的高達 10 人以上，單憑 25,000 元來補助志工服務的餐費根本不夠，以前食材便宜尚可度過，現在什麼都漲，理事長沒有薪水耶！真的無法長期負擔志工的餐費。

縣府回應：有關長青食堂志工業務費補助，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32642389 號函修正調整補助經費，依據人數級距調增志工業務費，後續物價實有上漲，但因目前資源有限，建議單位可擴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使用據點經費相互支應。

決議：依縣府回應辦理，另會再與本府主計處討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撥款方式，縮短撥款時間，避免單位長期墊支經費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(豐榮據點)

案由：一位行政人力支援多處據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上次會務提到協會如果設立三個據點可否提供一位行政協助人員；如果可以該人力是否為協會聘用？

縣府回應：目前三據點提供一位行政協助人員尚在規劃中，若後續規畫完成，該人員係為協助據點的業務，而非協會聘用之人力，若協會有其他業務或會務，仍請自行安排人力。

決議：依縣府回應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西螺鎮七座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長青食堂廚餘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廚餘放在活動中心垃圾車晚上 7:00 才來，常常要麻煩附近鄰居幫忙倒，附近居民都會把家裡的廚餘拿來丟，經常有野狗野貓來覓食弄得活動中心髒亂不堪，建議統一集中處理廚餘。

縣府回應：因本案涉及環保局清潔隊之業務，經與環保局及清潔隊聯繫確認，尚須請社區發展協會函文告知目前廚餘清運的困境，以利清潔隊後續安排。

決議：另於鄉鎮市首長會議提案，建議公所規劃垃圾車於下午時段統一安排長青食堂路線回收廚餘，以免造成環境髒亂及後續衍生問題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峯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115 年據點補助計畫何時可以送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利服務連續不中斷，以及避免長期墊支經費，115 年據點補助計畫何時可以送件？

決議：有關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衛生福利部尚在討論中未定案，請各據點密切關注本府 Line 群組、社會處網站及公文，若相關補助規定公布，本府會盡速發文函請各據點報送 115 年度據點補助計畫，並且即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府 Line 群組記事本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崙峯社區發展協會

案由：建議縣府可以舉辦勞資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宣導。

說明：因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有聘用照顧服務員，為避免勞資爭議，建議縣府可以舉辦勞資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宣導，讓單位可以知法守法。

決議：有關勞資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本府擬納入 115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中宣導周知，並視需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
十、散會(15:40)